

濮阳市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濮河办〔2019〕14号

濮阳市河长制办公室 转发河南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省级河长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河长办：

现将《河南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河长调整方案〉的通知》（豫河〔2019〕2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区）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及时更新公示牌。

附件：河南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河长调整
方案的通知

2019年5月20日



河南省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豫河〔2019〕2号

河南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 印发《河南省省级河长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河南省省级河长调整方案》已经省第一总河长、总河长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省级河长调整方案

我省跨长江、淮河、黄河、海河四大流域，河流水系众多，跨度大、战线长、面积广，河湖管理保护任务繁重，为更好地发挥省级河长的组织领导作用，按照《河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厅文〔2017〕21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参照外省做法，结合我省推行河长制工作需要，对省级河长进行调整，特制定本调整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建立健全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河湖管理保护责任体系，落实河湖管护主体，切实解决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灾害等河湖管护突出问题，全力推动河长制湖长制“有名”到“有实”转变，聚焦管好“盆”和“水”，逐步实现“河畅、水清、湖净、岸绿、景美”的目标。

二、调整原则

1. 按照党政同责原则。河长制是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主的河湖管理保护责任体系，坚持党政领导，明确河湖管理责任。

2. 按照省界、跨省辖市河流设立省级河长原则。对省界河流和跨省辖市的主要河流，明确由一名省级领导担任省级河长。

3. 按照与防汛抗旱责任分工相衔接原则。结合省领导防汛抗旱责任分工，使省级领导负责河流所处行政区域与所负责的防汛抗旱责任分工行政区域基本一致，促进河长制河湖管护与防汛抗旱工作相结合，提高工作效率。

4. 按照河长制工作连续性原则。原有省级河长负责河流适当调整，有利于持续推进河长制工作取得实效。

5. 按照河湖管护任务相对均衡原则。18名省级河长河湖管护任务相对均衡。

6. 按照属地负责原则。

7. 按照与分管工作相关联原则。选取省领导分管业务部门作为对口协助单位，便于工作开展。

三、调整内容

将《工作方案》中已明确的7名省级河长，调整增加至19名，对已明确省级河长负责的26条河流，进行优化调整。每位省级河长明确一个省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作为河长对口协助单位，协助省级河长工作。调整后的省级河长名单及负责河流如下。

(一) 第一总河长、总河长、副总河长

第一总河长：省委书记

总河长：省委副书记、省政府省长

副总河长：省委副书记

副总河长：省政府副省长（负责民政、农业农村方面工作）

（二）省级河长及负责河流

1. 黄河下游省级河长：省委副书记、省政府省长

负责黄河干流花园口以下段。河南黄河河务局对口协助。

2. 黄河上游省级河长：省委副书记

负责黄河干流花园口以上段。省发展改革委对口协助。

3. 漳河省级河长：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

负责漳河。省财政厅对口协助。

4. 沁河省级河长：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

负责沁河。省农业农村厅对口协助。

5. 伊洛河省级河长：省委常委、洛阳市委书记

负责伊洛河。省文化和旅游厅对口协助。

6. 涡惠河省级河长：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负责涡惠河。省生态环境厅对口协助。

7. 淇河省级河长：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

负责淇河。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口协助。

8. 贾鲁河省级河长：省委常委、郑州市委书记

负责贾鲁河。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口协助。

9. 史灌河省级河长：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

负责史灌河。省自然资源厅对口协助。

10. 颍河省级河长：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

负责颍河。省林业局对口协助。

11. 金堤河省级河长：省委常委、河南省军区政委负责金堤河。省应急管理厅对口协助。
12. 沱河省级河长：省政府副省长（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事务、信访方面工作）负责沱河。省公安厅对口协助。
13. 沙河省级河长：省政府副省长（负责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重点项目建设方面工作）负责沙河。省交通运输厅对口协助。
14. 沙颍河省级河长：省政府副省长（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体育、医疗保障方面工作）负责沙颍河。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口协助。
15. 唐白河省级河长：省政府副省长（负责商务、市场管理、港澳事务方面工作）负责唐白河（含丹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口协助。
16. 淮河省级河长：省政府副省长（负责民政、农业农村方面工作）负责淮河。省水利厅对口协助。
17. 卫河省级河长：省政府副省长（负责工业、应急管理、经营性国资监管及企业改革方面工作）负责卫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口协助。
18. 洪汝河省级河长：省政府副省长（负责教育、科技方面工作）

负责洪汝河。省教育厅对口协助。

四、省级河长职责

省第一总河长、总河长、副总河长负责组织领导全省河湖的管理保护及河长制工作。省级河长分别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破坏堤防、破坏航道、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清理整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跨行政区域的河湖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对相关部门和市级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

五、省级河长对口协助单位工作职责

省级河长对口协助单位，负责协助省级河长开展河湖管护相关工作，督促河长制工作落实，组织召开省级河长会议、开展河长巡河相关筹备工作，协调推进河湖管理保护重点工作任务落实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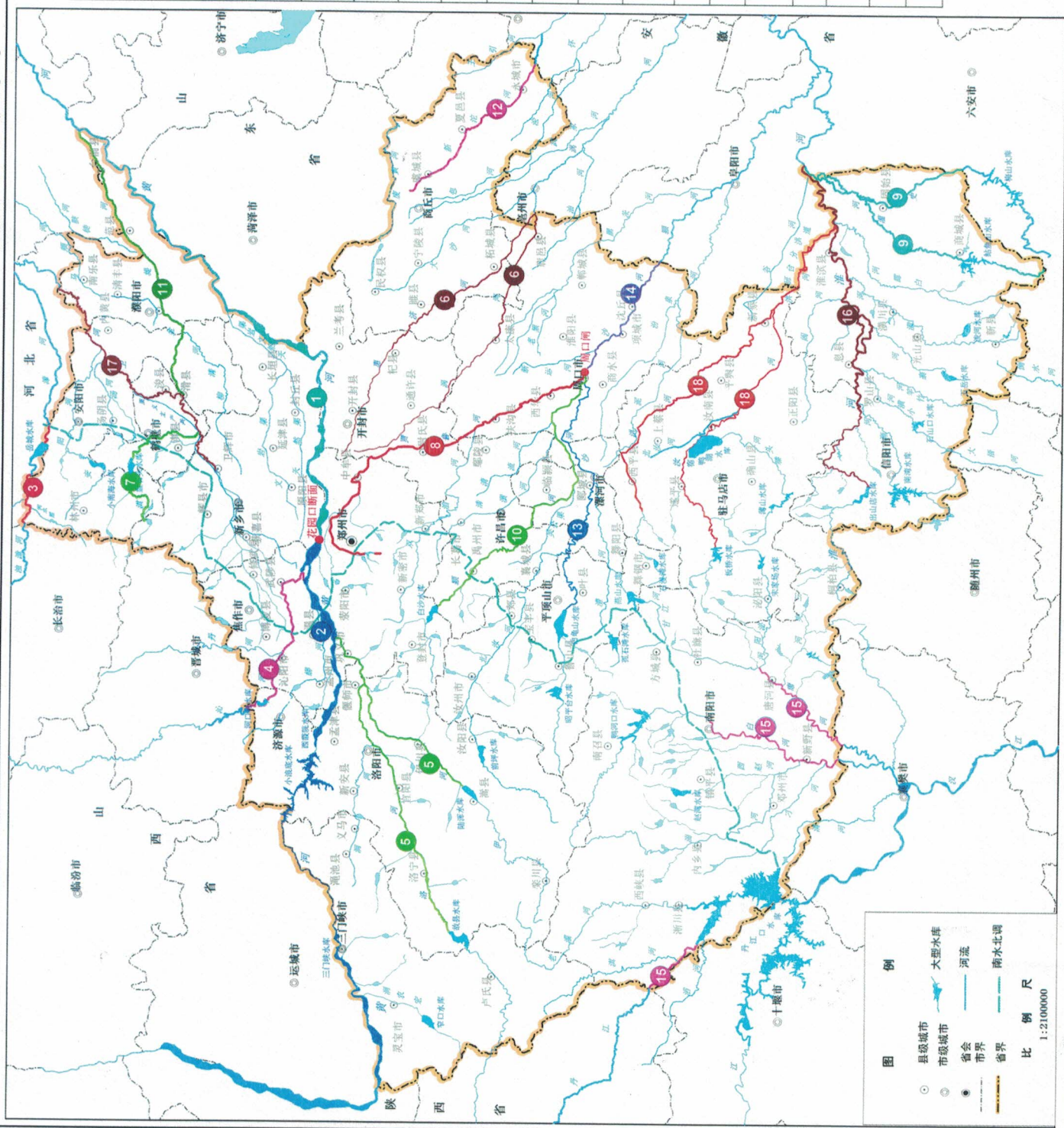
附件：河南省省级河长负责河流图

河南省省级河长负责河流图

河南省省级河长负责河流一览表

王卫生：省委书记、省第一总河长

序号	省领导	职务	担任省级河长	负责河流	对口协助单位
1	陈润儿	省委副书记、省政府省长	省总河长、黄河下游省级河长	黄河花园口以下段	河南黄河河务局
2	喻红秋	省委副书记	省副总河长、黄河上游省级河长	黄河花园口以上段	省发展改革委
3	孙守刚	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副部长	河南省省级河长	漳河	省财政厅
4	任正晓	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	沁河省级河长	沁河	省农业农村厅
5	李亚	省委常委、洛阳市委书记	伊洛河省级河长	伊洛河	省文化和旅游厅
6	黄强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颍惠河省级河长	颍惠河	省生态环境厅
7	孔昌生	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	淇河省级河长	淇河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8	马懿	省委常委、郑州市委书记	贾鲁河省级河长	贾鲁河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	穆为民	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	史灌河省级河长	史灌河	省自然资源厅
10	江凌	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	颍河省级河长	颍河	省林业局
11	胡永生	省委常委、河南省军区政委	金堤河省级河长	金堤河	省应急管理厅
12	舒庆	副省长	沁河省级河长	沁河	省公安厅
13	徐光副	副省长	沙河省级河长	沙河	省交通运输厅
14	戴柏华	副省长	沙颍河省级河长	沙颍河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5	何金平	副省长	唐白河省级河长	唐白河（含丹江）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16	武国定	副省长	省副总河长、淮南省级河长	淮河	省水利厅
17	刘伟	副省长	卫河省级河长	卫河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8	霍金花	副省长	洪汝河省级河长	洪汝河	省教育厅



抄送：水利部、生态环境部，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各省辖市
河长制办公室。

河南省河长制办公室

2019年5月7日印发

濮阳市河长制办公室

2019年5月20日印发

